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六〇 一次会议

200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时 0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内格罗蓬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几内亚	布巴卡尔·迪亚洛先生
	爱尔兰	科尔先生
	毛里求斯	孔朱尔先生
	墨西哥	拉霍斯女士
	挪威	斯特罗姆门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新加坡	李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森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1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放有文件 S/2002/922 号，它载有安理会早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如下各文件：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庭）庭长 2002 年 7 月 26 日的信，文件 S/2002/847 号；2002 年 7 月 26 日寄自卢旺达的信，文件 S/2002/842 号；以及卢旺达国际刑庭庭长 2002 年 8 月 8 日的信，此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 S/2002/923 印发。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就它面前的决议草案（S/2002/922）进行表决。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现在将此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31（200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这样结束了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事项。

上午 11 时 10 分散会